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全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曾玟凱

代 理 人 楊貴智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展泰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劉雅文